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9日以电子邮件或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位，实到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刘平山先生主持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：

公司与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阳光”）签署了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一）》，约定公司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经友好协商，拟以15,000万元的交易对价向东阳光出售所持东数一号1.30%的股权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东阳光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，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.68元/股，东阳光向公司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,621,951股A股股份（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）。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6月16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》。

该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，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后续事宜。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，不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同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福建山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田实业”）提交的《关于提请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为提高审批决策效率，山田实业提请将上述《关于出售资产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福海峡（平潭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